## 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: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:張可函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 2826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h3338@ms. tpc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縣政府主計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: 北府教體字第 095032680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促進本縣學校體育及全民體育發展,提升運動人口,請於 96年度預算編列時,依預算程序自場地設施使用費(活動中 心、體育館、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及游泳池委外權利金)歲 入之5%以收支對列方式相對編列歲出挹注「臺北縣體育發展基 金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 依本府 94 年 8 月 3 日「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 基金)管理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基金能有固定收入挹注維持正常運作,以發展本縣 各校之體育特色及體場場館之體育活動,請將本案場地租 金及游泳池委外權利金歲入之5%,以收支對列方式相對編 列歲出挹注「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」,預算科目為「獎補助 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—補助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」項下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含鶯歌高職、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 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、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、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、臺北 縣立樹林體育場

副本:本府財政局、本府主計室、本府教育局(中教課、體健課)

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 年度起改採附屬單位預算型態,上述 5%收入挹注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,支出科目配合修正,請編列基金 用途用途別「671 解繳公庫」項下